2021年政府债务情况

一、债券限额及余额情况

省财政厅核定全市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739.08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为340.33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为398.75亿元。

省财政厅核定市本级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323.96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为96.81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为227.15亿元。

全市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736.76亿元，其中：一般性债务余额为338.14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为398.62亿元，未超过债务限额。

市本级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323.96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为96.81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为227.15亿元，未超过债务限额。

二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

2021年本地区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19.06亿元，其中：发行新增一般债券19.74亿元；发行新增专项债券73.92亿元；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24.29亿元；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1.11亿元。

2021年本级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务18.46亿元，其中：发行新增一般债券2.60亿元；发行新增专项债券11.10亿元；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4.45亿元；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0.31亿元。

三、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

1. 本地区情况

2021年本地区共发行新增一般债券19.74亿元，按资金用途可分为：公路建设5亿元；机场建设0.35亿元；市政建设2.63亿元；保障性住房0.73亿元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0.67亿元；政权建设0.33亿元；教育4.89亿元；文化0.68亿元；医疗卫生0.73亿元；社会保障0.67亿元；农林水利建设1.23亿元；其他1.83亿元。

2021年本地区共发行新增专项债券73.92亿元，按资金用途可分为：社会事业23.16亿元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18.49亿元；水务建设11.41亿元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7.84亿元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5.69亿元；城乡冷链物流5.42亿元；农林水利建设1.91亿元。

1. 市本级情况

2021年市本级共发行新增一般债券2.60亿元，按资金用途可分为：公路建设0.7亿元；机场建设0.29亿元；市政建设0.22亿元；医疗卫生0.56亿元；教育0.18亿元；其他0.65亿元。

2021年市本级共发行新增专项债券11.10亿元，按资金用途可分为：水务建设5.83亿元；社会事业建设5.27亿元。